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邓亚文同志和副总经理朱天超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邓亚文同志提请辞去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朱天超同志提请辞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亚文同志和朱天超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邓亚文同志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朱天超同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邓亚文同志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朱天超同志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邓亚文同志和朱天超同志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候选人骆东同志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核，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班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骆东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骆东同志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经营班子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原总经理邓亚文同志和原副总经理朱天超同志工作变动，邓亚文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朱天超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骆东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我们已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候选人多年从事公司治理、电力体制改革、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企业经营管理等工作，具备丰富的公司经营运作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经营班子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经营班子的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骆东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独立董事：黄聿邦、田育南、杨 勇、孙士云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骆东同志简历

骆东，男，回族，1970年4月出生，广东惠州人，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党组书记，公司董事会秘书。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1988.09-1992.07 天津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读大学本科；
1992.07-2001.12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计划经营科计划专责；
2002.01-2003.06 云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计划部经营计划主办；
2003.06-2005.03 历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项目投资科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
2005.03 至今 历任云南电网公司战略计划部、体改办、企业管理部战略研究主管，企业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体改与政策研究主管，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主管、企业管理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02-2007.12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2006.07-2007.04 借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